

臺北市政府 104.02.05. 府訴三字第 1040901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第 27-27013048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12 日

時許在臺北車站東側，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查認由案外人○○○（下稱○君）駕駛，並認○君未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乃填具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06209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並將上開案件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10 月 6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304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

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3 日第 27-27013048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係協助系爭車輛故障移除，於臺北車站東側遭員警攔檢，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理，該處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系爭車輛是停止狀態，

無

攬客營業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由無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本府警察局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062096 號舉發通知單等影本及現場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協助系爭車輛故障移除，且系爭車輛是停止狀態，無攬客營業行為云云。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為確實有效管理汽車運輸業，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該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訴願人自應遵守以善盡管理責任。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 1,5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查○君於

遭本府警察局查獲時，其既係駕駛系爭車輛，並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君未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乃以前揭規定舉發○君，並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有現場錄影光碟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